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7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其中：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抵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票据池融资、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跃忠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